

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4 年 1 月 14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康進忠官長

連絡電話：(07)5523621 轉 508 編號：104-01

- 一、本院受理高雄市議會議長康裕成等 20 名前任、現任市議員被訴以人頭領取助理補助費，涉犯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乙案（103 年度上訴字第 715 號），於本（14）日審結宣判，將檢察官及被告等人之上訴均駁回。
- 二、本案係 97 年間，高雄地檢署偵辦市議員林武忠涉嫌抽掉交通違規罰單案時，當庭提出告發。檢察官因而於 98 年 6 月，指揮高雄市調處搜索高雄市議會，並於 100 年 4 月 27 日提起公訴，經高雄地方法院審理 3 年後，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審結，認為高雄市議會每位議員可遴聘 6 位助理，每位每月可領取 4 萬元助理費，以往高雄市議會是將議員每月 24 萬元之助理費，直接撥入議員帳戶內，經調查發現被告等議員在 91 至 97 年間，未依實際情形申報，在議會要求出具助理名單時，填具人頭名單，涉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，而判刑如下，均得以易科罰金：
康裕成 4 月、許崑源 1 年、莊啟旺 5 月、藍星木 11 月、黃柏霖 10 月、童燕珍 1 年 4 月、陳美雅 1 年、吳益政 4 月、黃淑美 10 月、李喬如 1 年 10 月、蕭永達 11 月、林宛蓉 3 月、戴德銘 1 年、黃添財 1 年 2 月、王齡嬌 1 年 2 月、楊色玉 2 月、蔡媽福 3 月、林崑山 5 月、藍健菖 10 月、曹明輝 2 月。至於檢方指控議員替助理簽名、蓋章，

另涉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，一審判決認議員等有製作助理名單之權限，被告等此部分犯罪尚屬不能成立，惟公訴人認被告等此部分與其等上述論罪科刑部分，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故不另為被告等此部分無罪之諭知。

三、本件一審判決後，被告康裕成等 11 人仍否認犯罪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對全部被告以一審量刑過輕等理由提起上訴。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，認被告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部分，一審判決認事用法並無不合，量刑亦屬適度，被告康裕成等 11 人之上訴意旨，為無理由，均應駁回。至於檢察官上訴意旨指稱一審判決此部分量刑過輕，合議庭則認為：「依本件卷內資料所示，高雄市議會於發放助理費時，確無明確告知各議員得支領之助理資格及數額，反直接將助理費用匯入議員之帳戶內，各議員在未有明確規範之指導下，將上開費用依各自之需求聘任助理，並發放薪資。卻於隔年收受議會通知要求提供 6 名助理之名單，且總額不得超過 24 萬元，在無奈情況下，只能配合作業，確實等同置各議員實際須求及處理情形於不顧，且顯非議會已明確告知助理費發放標準，因此本件各議員所犯情節尚非重大，檢察官上訴意旨，指摘一審判決量刑過輕不當，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被告等被訴行使偽造私文書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，亦認檢察官之上訴為無理由，併予駁回。